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鄭熹榆女士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鄭熹榆女士(「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作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載，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允許)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協議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且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授出此延期同意。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相關接納表格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鄭熹榆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